

证券代码：300116

股票简称：坚瑞沃能

公告编号：2019-067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,465,106,677.46元，利润情况具体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年初未分配利润	-3,259,955,092.30
加：本期净利润	-2,465,106,677.46
减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	0
减：本年内利润分配	0
减：应付普通股股利	0
减：其他	0
期末未分配利润	-5,725,061,769.76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：“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。
- 2、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- 3、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

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截至2018年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同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因此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公司拟不对2018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预案尚需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